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743,55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743,556,000 (100%)	0 (0%)
	(b) 重選Ang Aar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43,556,000 (100%)	0 (0%)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陳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3,556,000 (100%)	0 (0%)
	(d)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3,556,000 (100%)	0 (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43,556,00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43,556,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條款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743,556,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條款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743,556,000 (100%)	0 (0%)
6.	藉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倘通過)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743,55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i) 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前提及條件是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經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訂立所有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ii) 批准(i)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不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iii) 批准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743,556,000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1,009,717,000股股份已發行，其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實行投票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g Aar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琛誠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